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告 林鴻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樂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45元（計算式：薪資及油錢等5萬525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320元=10萬845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087元（計算式：1630元 \times 2/3=10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計算式：1630元-1087元=54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庭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宜霈